

政院比照「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規模設置，由主計總處每年編列足額預算，撥入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提供被害人充分保護與輔導，避免家暴問題持續惡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新修正之家庭暴力防治法，該法第六條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應設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前項基金來源如下：一、政府預算撥充。二、緩起訴處分金。三、認罪協商金。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五、受贈收入。六、依本法所處之罰鍰。七、其他相關收入」。另依 104 年 1 月 20 日本院黨團協商結論，增列立法說明如下：「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以不超過來自家庭成員間之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所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額總額為限」。

二、經衛福部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召開研商會議確認，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可撥入上開防治基金之金額未達 500 萬元，與各界期待落差甚鉅。復因上開基金尚未成立，尚無孳息與受贈收入；又依財劃法規定，無法將違反家暴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易科之罰金，納入上開基金之「其他相關收入」之適用，故上開基金較確定之財源，僅有家暴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訂之範疇，亟需政府預算撥充。

三、本次家暴法修法將目睹暴力兒少、未同居親密暴力之被害人皆入法保護，且保護令效期延長不限次數，如經費未相對提升，實難因應現今社會對於保護性工作之高度重視與需求。爰建請行政院比照「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規模設置，由主計總處每年至少編列 1 億元預算，撥入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俾充實防治經費，穩定推動暴力防治工作，落實家暴法立法目的及社會安定。

提案人：王育敏 蔣乃辛  
連署人：林鴻池 徐少萍 江惠貞 蘇清泉 林滄敏  
翁重鈞 林德福 詹凱臣 盧嘉辰 蔡正元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邱委員文彥、江委員惠貞、張委員嘉郡等 14 人，有鑒於台灣已被聯合國評定為缺水國家，面臨近十年來最嚴重的乾旱，全台各地傳出水情吃緊。本席認為除了從日常生活中落實節水外，擴大雨水回收再利用，才是水資源的「開源」之道。內政部營建署雖已明訂一定面積的「新建築」，都必須強制設置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但全台都更進度緩慢的情況下，政府應比照推廣民間屋頂裝設太陽能板的方式，推廣設置「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本席建請經濟部水利署與內政部營建署應鼓勵民間裝設蓄存雨水的小水庫，制訂相關辦法，補助既有建築物設立「雨水貯留再利用系統」，以有效緩解台灣面臨乾旱